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小字第770號

原告 謝金龍即全御禾牛角撥經店

上列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記載他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定有明文，此於小額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規定，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僅表示被告「不詳」，未記載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依上說明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惟非不能補正。經本院函調原告所指相關檢舉資料，並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送達原告，原告復於114年1月7日閱卷完畢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查詢結果可按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楊霽